

/理/事/長/的/話/

大家好，全律會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申請全國執行律師職務者，應繳交本會之全國執業費用為每月新台幣七百元，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。」如會員跨區執業之地區超過三個法院，即可選擇全國跨區執業，請各位會員依實際之需求，選擇全國跨區執業或單一跨區執業。另全律會針對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推廣業務規範也進行相關之修訂，其中有關利益衝突及得否約定後酬部分均有修訂，並將律師在法庭外訪談證人應注意之事項，明訂於律師倫理規範之中，請會員注意修正之內容，本會會將通過後之條文刊載於網站及手機 APP 中，並利用會員在職進修的時間予以宣導。



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22 日完成信託法專業學程，恭喜所有參與之會員，在此感謝信託法工作小組成員，一路來辛苦的規劃及執行，特別是召集人楊譜諺律師無私的付出。本會將持續推動及關注有關信託業務之發展與研習，為會員營造更寬廣的執業空間。為增加會員之本職學能，將於 8 月下旬開辦不動產法律專業學程，課程內容非常豐富，講師都是一時之選，預計會在 6 月底、7 月初開放會員報名，請對不動產法律有興趣之會員，屆時報名參加。

少家法院因內部事務分配，將家事法院閱卷室移至少年法院，二者合併為一，有會員向本會反應此舉將造成閱卷及繳費之不便，經本會向少家法院反應，蒙鍾院長同意開放兩院間戶外通道供會員通行，並於閱卷後得擇一在少年或家事法院繳納閱卷費用，在此感謝鍾院長對本會的協助。

時序進入夏季，天氣潮溼炎熱，律師道長們經常往返於辦公室與法院之間，一下子在冷氣房，一下子在戶外，稍不注意就會感冒，請各位道長們注意身體健康，最後祝大家工作順利，家庭幸福美滿。

